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海通证券现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陈星宙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乌漏沟东工业区

邮政编码	362246
电话	0595-88290099
董事会秘书	谢静波

四、保荐工作概述

海通证券作为浔兴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汪晓东、陈星宙为保荐代表人。

保荐工作期间，海通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海通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浔兴股份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浔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海通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进行了以下工作：

1、督导浔兴股份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浔兴股份有效执行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

阅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3、督导浔兴股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核查浔兴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事前审阅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文件，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5、督导浔兴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督导浔兴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8、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除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浔兴股份未发生重大事项及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2016年12月，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受让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浔兴股份89,500,000股股票，占有浔兴股份25%的股权比例，成为浔兴股份控股股东。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发行人向保荐机构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就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并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无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陈星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